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自营分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自营分公司；

（2）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自营分公司的选址（包括具体注册区域及办公地址）、审批、筹建、运营、设置自营分公司组织架构及编制等相关事宜；授权经营层负责对原自营条线部门的撤销或调整事宜；

（3）同意自营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其中，“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于除投资银行类业务（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外的财务顾问业务；

（4）同意对自营分公司业务授权：自营分公司设立初期，参照现有董事会“股票投资业务”“FICC”及“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的合并执行；后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提出修改授权范围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